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受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¹（以下合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本计划制定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

¹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实施，但鉴于本激励计划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制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组织架构调整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因此，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要求的情形下，仍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相关规定执行。

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金盘科技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金盘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

（二）202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1）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93.02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人员中有 45 人离职，1 名激励对象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监事后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472 万股。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有 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有 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公司决定作废上述人员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2.756 万股。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 62.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之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二）归属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符合本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金盘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3143 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审 [2025]314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官网（<http://www.csrc.gov.cn/hainan/>）、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金盘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官网（<http://www.csrc.gov.cn/hainan/>）、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及公司与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205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限均已届满 12 个月以上，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的规定。

4. 公司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营业收入的目标值为 43.61 亿元，净利润目标值为 3.47 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222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68 亿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若任一指标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的规定，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金盘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决议、监事会关于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提供的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与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 8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优”,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有 1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良”,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有 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有 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职务变更后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另,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一)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金盘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45 人离职,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472 万股由公司作废处理;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监事后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²。

(二)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根据金盘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提供的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与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11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² 该名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办理归属时,已因为当选为公司监事导致其已获授未归属的所有剩余股份被公司作废,故本次不存在应作废股份数。

有 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有 22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0%。本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756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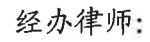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立峰

罗杰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